

新疆博湖县 财政局文件

博财农〔2022〕12号

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自治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自治州2022年财政配套衔接资金分配建议的请示》文件精神，下达于我县2022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256万元(详见附件1)，重点用于支持我县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建设，支出功能科目列：“2296011 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一、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弥补财力。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专款专用，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及滞留资金。财政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2022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监督电话

国务院扶贫办监督举报电话：12317

博湖县乡村振兴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702

博湖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600

(此页无正文)



抄送：博湖县审计局、发改委、乡村振兴局、 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博湖县财政局

2022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金额: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第一批已下达	此次下达		备注
				衔接资金	项目管理费	
1	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	251		251		支出功能科目: 2130505
	博湖县乡村振兴局	5			5	支出功能科目: 2130505
合计		256	0	251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东大罕村鹌鹑养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黄战生(15899039909)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1.00			
	其他资金	9.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投入项目资金260万元, 新建鹌鹑养殖基地一座占地1700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项目实施有效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有效衔接, 带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鹌鹑养殖厂房面积(平方米)	≥1000	
			新建鹌鹑加工厂房面积(平方米)	≥500	
			新建孵化车间、仓库及服务用房面积(平方米)	≥200	
			购买真空包装机(套)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月)	2022年6月	
			项目完工时间(月)	2022年10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新建鹌鹑养殖厂房控制成本(万元)	≤100
				新建鹌鹑加工厂房控制成本(万元)	≤55
				新建孵化车间、仓库及服务用房控制成本(万元)	≤30
				购买真空包装机(万元/套)	≤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7	
		社会效益指标	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就业人数(人)	≥6	
受益脱贫人口户数(户)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0%		
注: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